证券代码: 300402 证券简称: 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: 2020-028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4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,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下午14:00在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;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高颀先生主持现场会议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**3**名(包括出席现场会议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)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**67.7480%**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人数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136,851,000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67.7480%
其中: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(股)	1,00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0.0005%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逐项审议通过了 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19 年度述职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6,85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6,85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6,85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1.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

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6,85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6,85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王文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出席会议的具有本议案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 20,651,000 股。同意 20,65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弃权 0 股(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申请不超过 6 亿元综合用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6,85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6,85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(西安)律师事务所的张波律师、朱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观韬(西安)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(观意字【2020】第 0290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